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增加其为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1	015106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	开通	不开通
2	015107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	开通	不开通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相关业务及相关规则遵照该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
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通过上海证券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月月享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015426/015427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 15:00 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开通上述基金在上海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海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上海证券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上海证券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同时在上海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裕华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伍方方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蔡艳菲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伍方方
任职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伍方方女士，硕士学位，12年证券投资管理经历，2010年12月至2017年12月主要在兴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担任交易员，从事人民币资金交易、流动性管理、债券借贷、同业存单发行与投资交易、投资策略研究以及其他资产负债管理相关工作。2017年12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5月28日至2021年12月17日担任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8月7日起担任兴业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2月14日起担任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12月23日起担任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8月6日起担任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8月10日起担任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10日担任兴业增益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年9月8日起担任兴业嘉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430	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5月28日	2021年12月17日
	005988	兴业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8月7日	—
	004140	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2月14日	—
	002268	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2月23日	—
	001299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6日	—
	003429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10日	—
	002870	兴业增益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30日	2022年8月10日
	018829	兴业嘉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8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调整申购起点金额、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中欧财富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日起，中加基金在中欧财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申购起点金额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产品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欧财富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下述基金交易时间内办理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如有)等业务。 同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欧财富办理下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 10 元。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定投
中加货币	A 类：000331 C 类：000332	仅 A 类开通
中加纯债一年	A 类：000552 C 类：000553	/
中加纯债债券	000914	开通
中加改革红利混合	001537	开通
中加心享混合	A 类：002027 C 类：002533	开通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	A 类：002881 C 类：002882	开通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	003417	开通
中加纯债两年债券	A 类：003660 C 类：003661	/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	A 类：004910	开通
中加颐睿纯债债券	A 类：006066 C 类：006067	开通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	A 类：006068 C 类：006069	开通
中加橙盈纯债债券	011187	开通
中加优悦一年定开债券	013087	/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	A 类：004940 C 类：004941	/
中加紫金混合	A 类：005373 C 类：005374	开通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	A 类：005775 C 类：005776	开通
中加聚利纯债定开	A 类：006588 C 类：006589	/
中加聚盈定开债券	A 类：007061 C 类：007062	/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	A 类：007557 C 类：007558	开通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A 类：007673	开通
中加科盈混合	A 类：008033 C 类：008034	开通
中加 1-3 年政金债指数	008574	开通
中加科半价值精选混合	008356	开通
中加聚庆定开混合	A 类：009164 C 类：009165	/
中加核心智选混合	A 类：009242 C 类：009243	开通
中加优势企业混合	A 类：009853 C 类：009854	开通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	A 类：009855 C 类：009856	开通
中加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类：010153 C 类：010154	开通
中加新兴消费混合	A 类：010176 C 类：010177	开通
中加聚隆持有期混合	A 类：010545 C 类：010546	开通
中加聚优一年混合	A 类：011433 C 类：011434	/
中加 1-5 年国开债指数	012039	开通
中加消费优选混合	A 类：012202 C 类：012203	开通
中加喜利回报混合	A 类：012071 C 类：012072	开通
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混合	A 类：012471 C 类：012472	开通
中加 1-5 年政金债指数	014442	开通
中加龙头精选混合	A 类：013771 C 类：013772	开通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	A 类：014691 C 类：014692	开通
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混合	A 类：014478 C 类：014479	开通
中加聚享增盈债券	A 类：015371 C 类：015372	开通
中加聚安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式	A 类：013351 C 类：013352	开通
中加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016083	开通
中加安瑞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08931	开通
中加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	A 类：016756 C 类：016757	开通

注：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有关基金开放申赎的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报告。

二、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申购中加纯债债券(基金代码：000914)、中加心享混合 A/C(基金代码：A 类 002027/ C 类 002533)，申购起点金额调整为 10 元。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方式以中欧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2、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办理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方式以中欧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欧财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中欧财富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中欧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欧财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2666
网址：https://www.zocaifu.com/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

五、重要提示

1、本次申购金额起点调整仅针对该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具体申购及定投业务规则、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6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160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982,024,722.6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0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982,024,722.62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09
	合计	7,982,024,744.7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547.2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注：①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②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及从业人员认购本基的基金份额均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③基金管理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0、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0；

④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s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010-585733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目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5 月 0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0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2,076,276.3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 年度的第 3 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 2023 年 11 月 20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400-666-0666 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根据《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ysa99.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666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安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增加华安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华安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8108；C 类 008109）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14636、C 类 014637)

国联安恒悦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 90 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13672；C 类 013673)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16940、C 类 016941)

国联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 类 016962、C 类 016963)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 50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13893、C 类 013894)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华安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华安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华安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华安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安证券的规定。

(2) 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华安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华安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华安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安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华安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华安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华安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华安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安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安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安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华安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华安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华安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18
网站：www.hazq.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华安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华安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华安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华安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关于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瑞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3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含该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5 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6 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封闭运作期为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含该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含该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含该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含该日)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申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期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提请投资者注意，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